

关于修订章程的说明

2023年3月25日

曾鹏徽

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，我会章程需增加关于会费收取和会费标准的内容，为此在《章程》第六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中，增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，内容如下：

第五十二条、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制定会费标准，遵循合理负担、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。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，不具有浮动性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，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第五十三条、本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年缴纳会费300元；
- （二）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每年缴纳会费200元；
- （三）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100元；
- （四）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1000元。

原章程第五十二条后的条款依次顺延，特此说明。